六安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六安，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起草了《六安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就起草情况做如下说明：

1. 制定的必要性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为基本原则，以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为重点，是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有效手段，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坚实制度保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

2019年，我市开始印发了《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六办〔2019〕38号），全面试行以来，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初步构建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成了阶段性目标。

目前，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工作中还存在部门联动不足、程序规则有待规范等问题，而《民法典》关于赔偿启动情形的要求与我市先前出台的文件也有所区别，还需要做好衔接,因此，有必要出台相关措施，进一步指导实践工作。

1. 起草依据

 《规定》主要依据生态环境部等十四家单位联合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及《岳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方案》等文件。

1. 主要内容

《规定》共5章45条。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规定》的制定目的和依据、工作原则、适用范围、赔偿范围等内容。第二章为任务分工，分别规定了我市有关部门任务分工及职责，明确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作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第三章为工作程序，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案件管辖、索赔启动、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索赔磋商、赔偿诉讼、修复效果评估等重点工作环节作出规定。第四章为保障机制，鉴定评估、公众参与、报告机制、考核和督办机制、责任追究与奖励机制等作出规定。第五章为附则，明确了《规定》的生效时间等。在附件中，还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格式文本。

《规定》强化各部门和县区政府的责任落实，明确了牵头部门和工作联动，统一规范了赔偿工作程序，有助于促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上，实现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全面落地见效。